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限售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0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先生、陈泽虹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7、限售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0日。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6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123,584,4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4.8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40.55万元和-2,534.35万元。

(1)情形一: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1年度持平,即分别为-2,640.55万元和-2,534.35万元。

(2)情形二: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盈亏平衡,净利润为0。

(3)情形三: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扭亏为盈,净利润为1,000.00万元。

以上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3,664.80	43,664.80	56,023.24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334.80
情形一:假设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0.55	-2,640.55	-2,6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4.35	-2,534.35	-2,5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605	-0.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580	-0.0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1	-0.0605	-0.0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580	-0.0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1.44%
情形二:假设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情形三:假设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1,000.00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229	0.0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229	0.0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229	0.0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9	0.0229	0.0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3%	43.80%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3%	43.80%	3.62%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由于在情形一的条件下,经测算的2022年末、2023年末未发行前公司净资产为负,故未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2年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趋于稳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立足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机会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障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计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将在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保障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七、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实际控制人陈泽虹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该等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发行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下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批流程发生变化,《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表述及生效条件也需进行相应修订。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3年2月24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法律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双方一致同意,依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就《股份认购协议》中部分条款所涉法律依据、审核主管机构、审核程序等相关表述,作出如下修改:

(1)规范表述:《股份认购协议》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统一修改为“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统一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股份认购协议》其他具体修改内容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2.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	2.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甲方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乙方发行股份。
3.4前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最终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3.4前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最终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3.5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进行调整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3.5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的,则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4.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第3.3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1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第3.3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5.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5.7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7甲方保证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8乙方保证有充足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6.8乙方保证有充足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10.2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或核准内容、或其他监管政策规定,甲方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且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相应调整,该等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如甲方要求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如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其他监管政策规定,甲方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且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相应调整,该等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如甲方要求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4如因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法履行的,不构成任一方违约,任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10.4如因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能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法履行的,不构成任一方违约,任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13.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甲方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13.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甲方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13.3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即告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甲方本次发行未成功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3)甲方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发行或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13.3本协议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即告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甲方本次发行未成功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甲方根据客观情况,主动宣告终止本次发行或主动撤回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4、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期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全文	全文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注册地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了相关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更新了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主要合同	根据签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协议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最新情况调整了相关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更新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更新调整
第八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完成时间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及生效,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调整后: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平达新材料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584,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含本数),平达新材料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348,0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七)限售期

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3、有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需对提案1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等前往登记;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6、登记时间: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仁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_____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